

112學年度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062913 號函辦理。
- 二、依據本校特性結合在地資源辦理。
- 三、配合實際情況每年滾動式修正。

貳、計畫緣起：

基於對毒品氾濫問題的關心，蔡總統曾於105年6月3日全國反毒會議強調：「毒品防制不是單一部會的事情，強化整合跨部會、跨縣市及跨領域的合作資源，問題才能夠獲得解決。」復於同年11月28日相關部會首長列席之執政決策協調會議中強調：「反毒是治安重點工作，政府部會之間必須緊密合作。」因此，教育部為有效防制校園藥物濫用問題及新興混合式毒品的流通，而於110年修正現行作法並奉部長指示研擬「一個含輔導人力，校外會及高風險群學生關懷的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輔導網絡架構」，期以通盤建立社會與校園的支持體系，並藉由友善且緊密的通報機制以完善個案的追蹤與輔導，透過系所與行政部門間的縱向支援與橫向合作，精進學生個案輔導作為，以營造優質友善的「健康校園」。

參、目標

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輔導網絡」，強化聯繫平臺以有效解決愷他命等三、四級毒品濫用，且吸食年齡層下降及新興混合式毒品在年輕族群間流行等問題。鑒於過去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工作著重預防性的教育宣導，惟藥物濫用個案常為多重型偏差行為學生，輔導作為亦非單一面向或僅由學校處遇即可有效解決。112學年度將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基礎，藉由共通的處理原則、共用的專業人力資源及共享的輔導介入活動與措施，除與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聯絡處相互協調合作外，並運用學校學生諮商中心與各系所資源，期以團隊合作模式投注更多心力於高關懷學生的關懷與輔導工作上。

肆、預期效益：

- 一、建立學輔行政專業團隊合作模式。
- 二、有效認輔個案，防止個案再犯。
- 三、以跨域專業合作與溝通平臺，提供支援網絡與服務。
- 四、透過輔導介入、縱向支持及橫向合作，建立溫暖關懷之友善校園。

伍、具體作為：

一、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教育宣導：

- (一)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動小組，落實各項教育宣導活動。推動小組編組如附件一。

- (二)利用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園安全委員會議及校園安全執行會議等適時轉達教育部反毒新法及其他相關知識。
- (三)本組成立多合一之「藝起平安」社團，內容含括深化推動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內容。
- (四)於學校通識課程內融入「反毒運動—反毒教育宣導」。
- (五)利用新生始業教育及其他集會時間實施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及相關活動。
- (六)配合教育部辦理「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
- (七)於生輔組網站聯結教育部防制濫用藥物網站以加強宣導。
- (八)利用學校網頁、EDM、生輔組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等宣導防制濫用藥物。
- (九)設立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公告專欄宣導防制濫用藥物。
- (十)於導師會議、教職員研習、大型藝術活動中辦理藥物濫用宣導。
- (十一)配合教育部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政策，藉由社團外出服務時機，實施反毒教育，以擴大推動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服務學習成效。

二、防制學生濫用藥物關懷清查：

- (一)透過觀察、晤談密切關心學生上課、作息及交友狀況。
- (二)每學期初開學日後3週內依特定人員類別，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審查會議，請校長（學務長）核定。
- (三)學期中遭警方查緝涉及藥物濫用或自行坦承藥物濫用或經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得簽請校長（學務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 (四)學期中遭警查獲、自行坦承或經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得簽請校長（學務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並啟動相關輔導機制，以完備程序。
- (五)每學年向教育部申請適量快速檢驗試劑檢驗，如有不足則由生輔組業務費項下購置。
- (六)落實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或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實施尿液篩檢。
- (七)每學年期初對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工作。

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

- (一)主要對象為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自行坦承或遭檢警查獲學生。
- (二)經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自行坦承或遭檢警查獲學生，學校應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
- (三)學生諮商中心安排輔導老師或申請志工認輔個案。
- (四)輔導個案狀況登錄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
- (五)對於藥物濫用輔導學生，學校不得以開除、退學、轉學或要求休

學等方式對待。

- (六)輔導無效或較嚴重個案，經春暉小組評估得轉介青少年藥癮戒治機構，進行醫療戒治。
- (七)轉介個案時，學校春暉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家長及轉介單位保持聯繫。
- (八)經確認有藥物濫用狀況學生，因畢業或未升學導致輔導中斷，應結合家長將個案移轉至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蹤輔導。
- (九)學校發現毒品來源，依學校訂定之「學生濫用藥物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二)處理。

陸、經費：

- 一、生輔組年度業務費項下全力推動本計畫。
- 二、經費不足時簽請學務處社團相關活動補助。

柒、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定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2學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動小組名冊			
職稱	原任職務	職 掌	備考
主任委員	校 長	指導深化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全般工作	
副主任委員	副校長	協助指導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之執行	
副主任委員	教務長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全般工作	
副主任委員	學務長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全般工作	
委 員	研發長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全般工作	
委 員	總務長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全般工作	
委 員	主任秘書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全般工作	
委 員	人事室主任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全般工作	
委 員	主計室主任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全般工作	
委員兼 執行秘書	生輔組組長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委 員	音樂學院院長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委 員	美術學院院長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委 員	戲劇學院院長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委 員	舞蹈學院院長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委 員	文化資源學院院長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委 員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院 長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委 員	人文學院院長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幹 事	學生諮商中心 主 任	協助執行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幹 事	課指組組長	協助執行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幹 事	衛保組組長	協助執行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幹 事	學生住宿中心 主 任	協助執行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執行幹事	校安人員	執行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附件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2學年度學生藥物濫用標準作業程序

壹、清查作業：

- 一、實施尿液篩檢。
- 二、於學期中經觀察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應先列為特定人員後，簽請校長（學務長）同意後，再進行尿液篩檢。

貳、清查結果處理：

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確認尿液中有毒品反應）或坦承曾吸食毒品（經家長同意）或經檢警查獲之學生：

- 一、完成校安通報。
- 二、成立春暉小組。

參、輔導措施：

- 一、學校即應考慮依個案成立春暉小組輔導。
- 二、學校應召集導師、輔導老師（必要時得加社工人員）、學務人員、家長（或監護人）或相關人員等共同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並建立學生個案輔導紀錄表，上網填報相關資料列入管制。
- 三、特定人員（學生）經輔導三個月後，需採集尿液再送檢驗機構檢驗，如為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三個月），如第二次輔導後，尿液篩檢仍為陽性反應者，應通知家長將個案轉介至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如施用一、二級毒品，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告知先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之規定。
- 四、依前款規定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或戒治無效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五、春暉小組輔導期滿，經尿液檢驗確認為陰性反應者，學校應解除特定人員之列管，並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 六、為利個案之賡續輔導，若個案有中輟、退、轉、休學、畢（結）業時，學校應即透過通報系統，請個案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協助追蹤輔導戒治。

肆、拒絕配合處理措施：

受檢人拒絕接受尿液檢驗時，得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為必要之措施，並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校外會、警察機關協助執行尿液篩檢，惟強制採驗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並應注意受檢人之名譽及身體（避免肢體接觸、吼叫、言詞威脅、恫嚇等）；但有正當理由，並經監管人員同意者，得另定日期採驗。